

914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 電話：02-25953856
 傳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承辦人員：李孟庭（分機 12）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
 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1865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-筆試補考辦法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總幹事	總幹事
總幹事	總幹事	總幹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form, including a signature in the '理事長' cell and a red stamp in the '常務理事' cell.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保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」100 年第九次會議決議之「全聯會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-筆試補考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學員曾參加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，且全程上完 31 小時課程，惟課後的筆試成績未達 75 分標準或未曾參與筆試，則無法進行後續的實習及口試並獲得居家照護藥師及格證書。為期望能夠更多藥師取得其資格，特明訂本補考辦法以持續培育藥師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 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